

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0t 麻辣烫底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海恒鑫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3997046050

邮编：810000

地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产业园
经四路26号4号楼3层

编制单位：青海恒鑫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电话：13897588259

邮编：810000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安
泰华庭1号楼2单元

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位于西宁市城北区生科创业园4号楼3楼。2022年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30t麻辣烫底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2年6月西宁市生态环境局以宁生建管告字〔2022〕1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准。

2021年12月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委托青海恒鑫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集项目技术资料，并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运营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10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现场调查及检测结果，青海迈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30t麻辣烫底料项目总体工程为：项目租赁厂房943m²，购置电磁自翻式炒锅、搅拌料车、炸锅、粉碎机等生产设施，配套建设公用辅助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30t麻辣烫辣子的生产能力。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0t 麻辣烫底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生科创业园 4 号楼 3 楼				
主要产品名称	麻辣烫底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t 麻辣烫底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t 麻辣烫底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恒鼎信项目管理 (河北)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6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8%
实际总概算	360 万元	环保投资	15.45 万元	比例	4.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号) 2017年11月20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30t麻辣烫底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 2022年);

11、《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30t麻辣烫底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生建管告字〔2022〕1号)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1废气

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大型标准要求；生产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油烟	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气体	20（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mg/m ³

1.2废水

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工程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表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NH ₃ -N	mg/L	45
6	动植物油	mg/L	100

1.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1-3。

表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	60	50

1.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工程规模及组成

项目租赁厂房943m²，购置电磁自翻式炒锅、搅拌料车、炸锅、粉碎机等生产设施，配套建设公用辅助环保设施。建设内容组成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F，其中本项目仅占用第3层，混凝土钢结构，占地面积943m ² ，主要建设麻辣烫辣子生产线等，主要生产区布置在生产车间东北侧。	本项目仅占用第3层，混凝土钢结构，占地面积943m ² ，主要建设麻辣烫辣子生产线等，主要生产区布置在生产车间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南侧，占地面积分别为60m ² ，8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南侧，占地面积分别为60m ² ，8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房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4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料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4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料	与环评一致
	冷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60m ² ，空调制冷，不使用制冷剂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60m ² ，空调制冷，不使用制冷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设施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电网	依托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炸制废气、翻炒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DA001排放。生产异味生产车间加强通风	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炸制废气、翻炒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DA001排放。生产异味生产车间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单体基础减振，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单体基础减振，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处理。隔油池油泥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委托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处理。隔油池油泥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委托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置。	与环评一致

2.2原辅料消耗

项目原辅料消耗表见表 2-2。

表2-2 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1	辣椒	4.5
2	花椒	0.5
3	菜籽油	20
4	大葱	2
5	盐	0.8
6	味精	0.25
7	蒜苗	1.25
8	桂皮	0.7

2.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电磁自翻式炒锅	DCZFG-600L	3
2	搅拌料车	LDC-650	3
3	炸锅	/	1
4	粉碎机	/	2

2.4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一间生产车间，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南侧，原料库房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冷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本项目平面布置尽量做到了工艺流程顺畅、运输及物流合理、生产管理方便，同时以尽量发挥生产设施作用、最大限度节约土地的原则。厂区整体布局紧凑，便于管理。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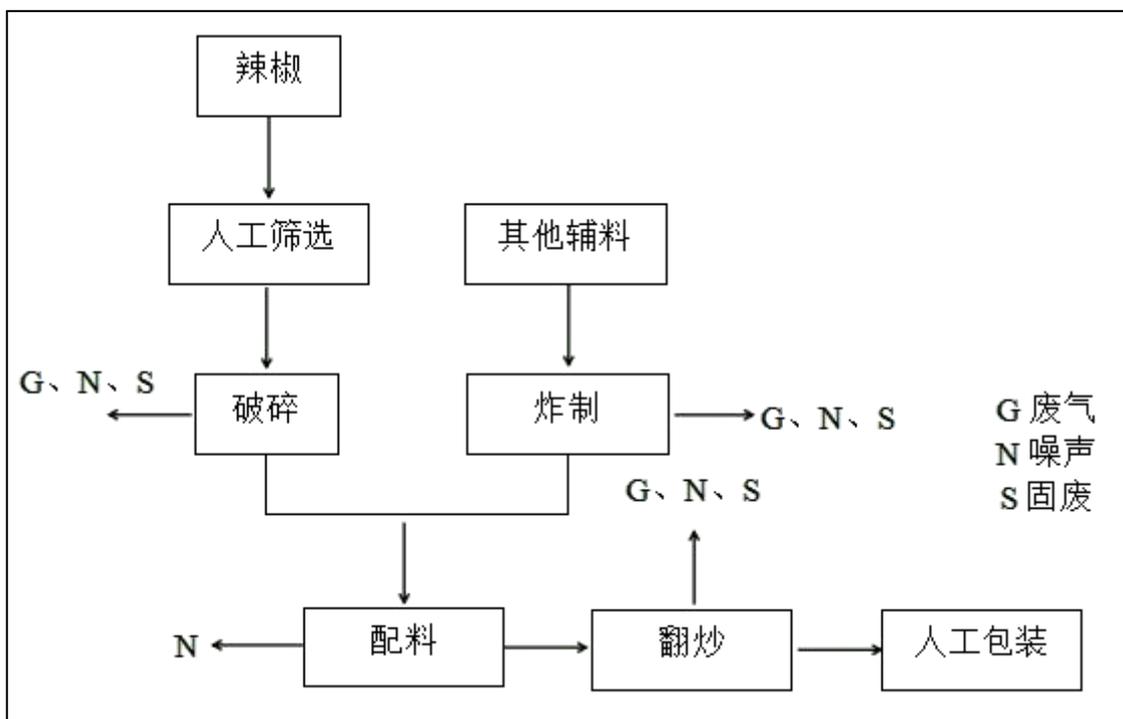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原料辣椒入厂后经人工筛选出不合格辣椒返回供应商处理，合格辣椒经破碎后配料，其他辅料经炸锅轻炸后配料，配料计量后经电磁自翻式炒锅翻炒后即为成品，人工包装后入库待售。

表三、污染物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情况

3.1.1 废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按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日}$ 计，则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75\text{m}^3/\text{d}$ ($225\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

(2) 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设备每日须定期清洗，清洗用水量以 $200\text{L}/\text{台}$ 计，则清洗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d}$ ($54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1.44\text{m}^3/\text{d}$ ($432\text{m}^3/\text{a}$)。

(3) 面清洗废水

项目地面每日须定期清洗，清洗用水量以 $0.5\text{L}/\text{m}^2$ 计，则清洗用水量约为 $0.47\text{m}^3/\text{d}$ ($141\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产生的地面清洗废水量为 $0.376\text{m}^3/\text{d}$ ($112.8\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1.2 废气

(1) 破碎废气

项目辣椒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粉尘，破碎好的辣椒在破碎机出口处安装收集袋，最后倒入铁盘中，减少了粉尘的排放，破碎机上方安有集气罩。

(2) 炸制废气、翻炒废气

炸制、翻炒过程会产生油烟，项目设置 3 个炒锅，1 个炸锅，炸制废气、翻炒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生产异味

项目恶臭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生产异味，主要为原料香料等产生的废气，由于项目规模较小，香料用量较少，恶臭废气产生较小，且主要影响范围为车间内部，对周边环境影响不会太大。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厂界恶臭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电磁自翻式炒锅、搅拌料车、炸锅、粉碎机、风机等，项目设备均设置的厂房内，对设备做了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将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1.4 固废

（1）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为15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0.5kg计算，一年的工作日按300天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来源于原料的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包装桶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隔油池油泥

隔油池油泥经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委托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置。

3.2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360万元，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2.8%，验收阶段实际投资投资为360万元，环保投资15.45万元，占总投资的4.3%，环保投资见表3-1。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时段	类别	环保设施/措施	实际投资
运营期	废气	油烟净化器+15m 排放筒；集气罩	15
	废水	隔油池	0.3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措施	0.1
	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	0.05
合计			15.45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立项审批手续齐全，工程配套设施已投入运行。本项目对照环评报告表里“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3-2。

表 3-2 “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破碎 废气	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 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机设置集气罩，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DA001 炸制废 气、翻 炒废气	炸制废气、翻炒废气设置集气 罩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 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炸制废气、翻炒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 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5m高排 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生产 异味	生产异味生产车间加强通风	生产异味生产车间加强通风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设于厂房内，基础减震	已落实
固废	隔油池	残渣	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收集箱	垃圾集中收集至产区内的垃圾箱内，定期由环卫人员处理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厂区垃圾收集箱		

3.3 环保设备



炒制过程设置的集气罩



破碎机的集气罩



隔油池



排放口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水

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2）废气

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炸制废气、翻炒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生产异味生产车间加强通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设备均设置的厂房内，对设备做了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厂区生活垃圾收集箱内，定期委托外运；隔油池油泥经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委托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置。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30t麻辣烫底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30t麻辣烫底料项目”（项目编号：s0h66s）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编制的《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30t麻辣烫底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和你单位的承诺的前提下，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和减缓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复原文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金额科技发展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者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将按照《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5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验收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保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样品测定过程中进行平行、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噪声测定前后已效准仪器，以此对分析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人员资质

参与现场监测及实验室数据分析的人员均按要求进行考核并取得了相应领域上岗资格证。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环境质量保证按以上国家标准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

(2) 生产工况监督：检测期间，监督该工程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相关要求，并进行记录存档；

(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检测内容

6.1.1 有组织废气

- (1) 监测因子：油烟
- (2) 监测点位：废气排气筒进气口及出气口处
- (3)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 (4) 分析监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0.1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8

6.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 (1) 监测因子：颗粒物、臭气浓度
- (2)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
- (3)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 (4) 分析监测方法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C-TP120A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93	/	/

6.2 废水监测内容

- (1) 监测因子：pH、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2) 监测点位：废水出口
- (3)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4) 分析监测方法

废水检测依据及仪器见表 6-3。

表 6-3 废水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酸度计测定仪 P901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B11901-89		GL2004C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微晶标准COD消解器 SCOD-10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SPX-150B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7494-87	0.05mg/L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9

6.3 噪声

- (1)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 (2)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 (3) 监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 (4) 分析监测方法

噪声检测依据及仪器见表 6-4。

表6-4噪声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使用仪器名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dB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7-2油烟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2022.10.16	出口	实测浓度	0.00330	0.00337	0.00134	0.00336	0.00150
		排放浓度	0.012	0.012	0.005	0.012	0.005
	进口	实测浓度	0.156	0.139	0.148	0.113	0.112
2022.10.17	出口	实测浓度	0.00839	0.00188	0.00104	0.00052	0.00205
		排放浓度	0.033	0.007	0.004	0.002	0.007
	进口	实测浓度	0.119	0.113	0.114	0.113	0.002

由检测结果可知，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0.119mg/m³，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限值2.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0.16	上风向 1#	0.100	0.117	0.117	<10	<10	<10
	下风向 2#	0.134	0.200	0.217	<10	<10	<10
	下风向 3#	0.234	0.267	0.250	<10	<10	<10
	下风向 4#	0.200	0.184	0.200	<10	<10	<10
2020.10.17	上风向 1#	0.100	0.100	0.134	<10	<10	<10
	下风向 2#	0.184	0.167	0.0167	<10	<10	<10
	下风向 3#	0.234	0.234	0.250	<10	<10	<10
	下风向 4#	0.167	0.184	0.184	<10	<10	<10

本项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0.26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

7.3 废水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2022年10月16日				2022年10月1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	污水	7.00	7.1	7.1	7.0	7.2	7.1	7.2	7.2

纲)	排污 口								
化学需 氧量		214	228	208	214	200	206	217	213
动植 物油		64.21	65.77	68.33	66.96	68.09	70.39	65.71	71.76
悬浮物		56	58	60	50	66	54	54	56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958	0.966	0.945	0.931	0.933	0.937	0.929	0.910
氨氮		1.01	0.99	1.03	1.06	0.93	0.98	0.96	0.9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1.3	51.7	53.7	55.7	50.3	48.3	48.6	50.3
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日期：2022.12.06					2022.12.07				

废水出口污染物排放中，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值为228mg/m³、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值为55.7mg/m³、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66mg/m³、氨氮最大排放浓度值为1.06mg/m³、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966mg/m³、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值为71.76mg/m³，污染物的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7.3 噪声

表7-4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名称	噪声类别	2022年10月16日		2022年10月1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55.2	45.2	53.8	45.3
厂界北侧		55.4	45.5	54.4	43.9
厂界西侧		54.1	45.3	54.3	43.5
厂界南侧		54.0	45.5	53.9	43.0

由表监测结果可知，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5.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5.5dB(A)。值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8.2 废气

项目有组织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大型标准要求。无组织生产异味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8.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设备均设置的厂房内，对设备做了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限值

8.4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园区环卫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隔油池残渣统一收集后委托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置。

8.5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6 建议

- （1）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降低噪声污染。
- （2）加强对隔油池、油烟净化器设备管理和维修；
- （3）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做好环保台账，严格落实相关环境保护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现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说明如下：

1、设计简况

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30t麻辣烫底料项目位于西宁市城北区生科创业园4号楼3楼，项目租赁厂房943平方米，购置电磁自翻式炒锅、搅拌料车、炸锅、粉碎机生产设施，配套建设公用辅助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30t麻辣烫辣子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360万元，环保投资15.45万元，占总投资的4.3%。

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0t 麻辣烫底料项目》和西宁市生态环境局《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0t 麻辣烫底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生建管告字〔2022〕1号，2022年6月15日）中必须全面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和减缓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炸制、翻炒过程会产生油烟，在其上方设置集气罩，油烟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电磁自翻式炒锅、搅拌料车、炸锅、粉碎机、风机等，项目设备均设置的厂房内，对设备做了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园区环卫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隔油池残渣统一收集后委托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15.45万元，建设期间环保投资得到了保证。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2年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中恒鼎信项目管理（何必）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30t麻辣烫底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2年6月西宁市生态环境局以宁生建管告字〔2022〕1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准。

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青海恒鑫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此，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查和环境管理检查。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检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技术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织有关技术人员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验收监测方案等文件，对该项目废气、厂界废气、生产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2023 年 2 月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2023 年 2 月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并以书面形式形成验收意见，主要结论如下：

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0t 麻辣烫底料项目根据项目现场环保验收调查情况及检测结果，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内容，检测期间各设备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满足检验要求。项目锅炉废气，厂界恶臭气体，生产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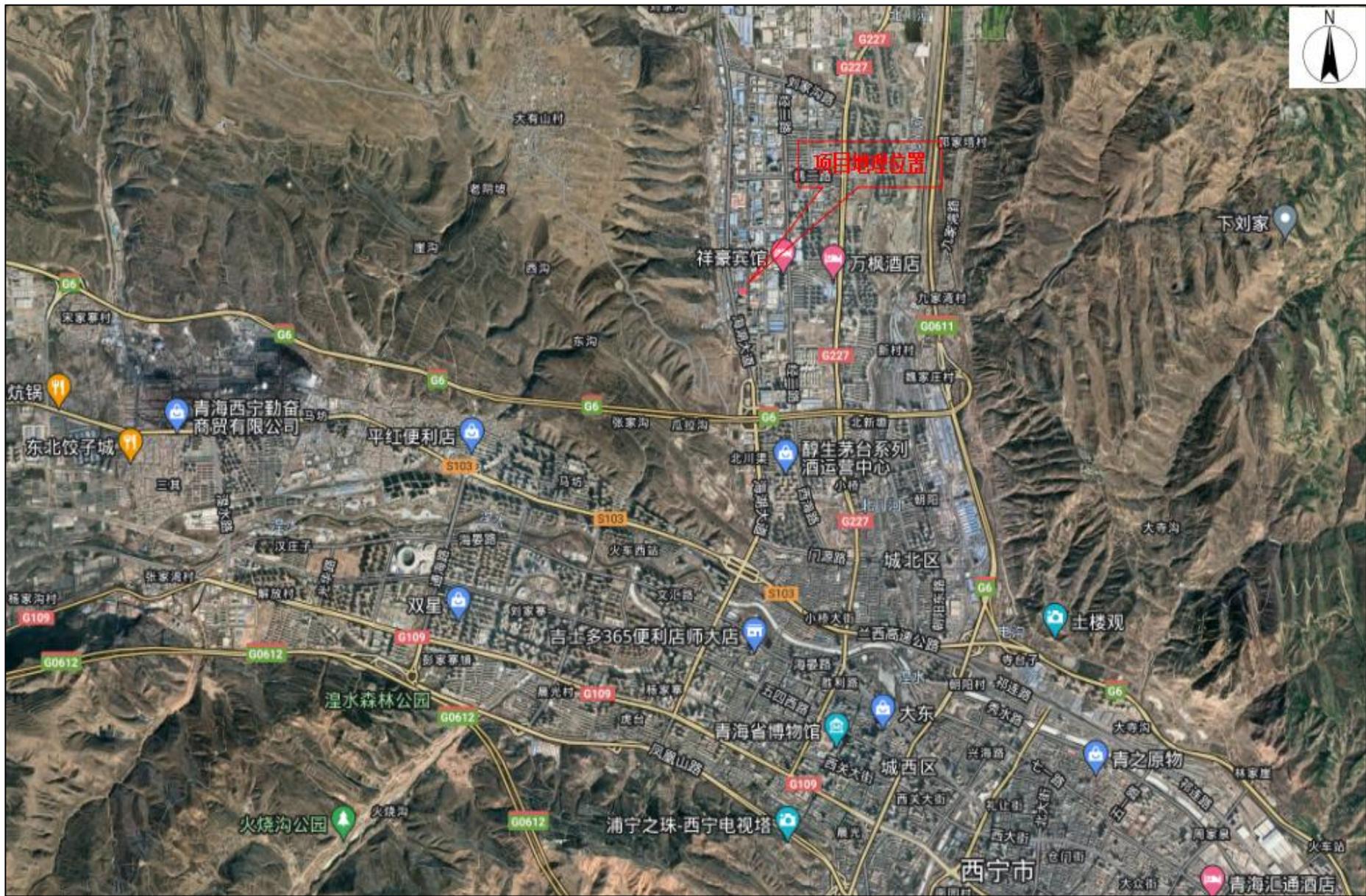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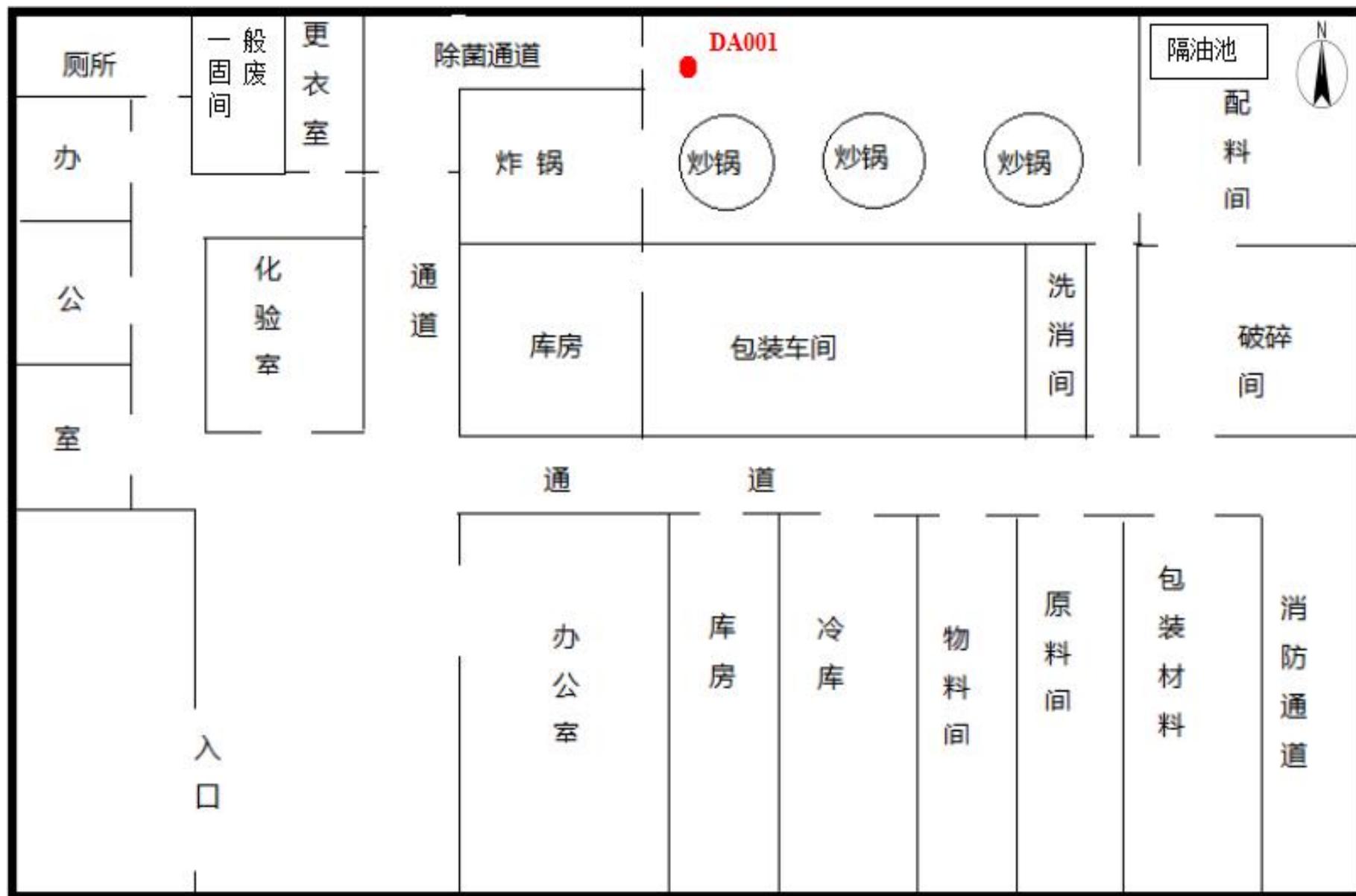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0t 麻辣烫底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西宁市城北区生科创业园 4 号楼 3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01°44'37.104" N36°40'42.9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t 麻辣烫底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t 麻辣烫底料		环评单位		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生建管告字（202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海恒鑫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海凯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3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45		所占比例（%）		4.3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33100MABJD92Q5H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 总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宁生建管告字〔2022〕1号

关于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30t 麻辣烫底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30t麻辣烫底料项目”（项目编号：s0h66s）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编制的《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30t麻辣烫底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和减缓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复原文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和科技发展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将按照《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此复



抄送：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安局，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和科技发展局，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局领导。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5日印发

西宁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合同

西宁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置

合

同

书

甲方:青海洁神环境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

电话:

乙方:

地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

电话:13997046050

经四路26号4号楼3层



合同签订地：青海省西宁市

为净化西宁市城市市容环境，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根据《西宁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西宁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青海洁神环境能源产业有限公司即本合同甲方作为经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审批确定的餐厨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应就餐厨垃圾的统一收集运输，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事宜与西宁市市辖区范围内所有产生餐厨垃圾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食堂等单位签署相关协议。

据此，经本协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乙方经营产生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等事宜签署本合同如下：

一、名词释义

本协议所称餐厨垃圾，是指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剩饭剩菜等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

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能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的总称。

二、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定于2023年3月1日起，对乙方所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集中收运。
- 2、甲方应于每天 时许到达乙方所在地餐厨垃圾放置指定位置进行收运，以确保乙方餐厨垃圾的日产日清。
- 3、甲方每次收运时，应与乙方当场核实餐厨垃圾种类和数量，填写联单，双方签字后交付乙方第一联。

4、甲方向乙方提供由主管部门监制的餐厨垃圾专用桶，每只一次性收取240元。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确保将所产生的餐厨垃圾（废弃油脂）全部交由甲方收运处置，不得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理，禁止排入下水道或随意倾倒。

2、乙方应如实申报餐厨垃圾产生种类和数量，便于甲方合理配备专用桶。

3、乙方应将餐厨垃圾盛放于甲方配置的专用桶中；并保证餐厨垃圾的纯净，不得将其他生活垃圾如塑料、筷子、尘土、炉渣、瓶子、铁器等混入餐厨垃圾。

4、乙方应于甲方收运前10分钟，将餐厨垃圾桶放置在便于装卸的指定位置。

5、乙方负有餐厨垃圾专用桶，油水分离设备以及废弃油脂专用收集容器妥善保管义务，应确保上述设备的整洁、完好，不得随意损坏和防止第三人肆意破坏，如因乙方人为损坏（如烫伤、摔碎）、丢失或乙方未尽善良管理人义务致使设备被他人毁损的，乙方则应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因生产经营所需需要，须另加餐厨垃圾专用桶等设备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依据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乙方不得以设备不足无法交由收运为由，另行处置。

三、其他约定事宜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餐厨垃圾专用桶，在本合同签署时一并收取。如垃圾桶属自然损坏导致报废，则由甲方负责更换，不再另收费用。

2、如乙方因停止营业而需要终止本合同，应提前告知甲方。

3、甲乙双方应恪守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如一方违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由西宁市城市管理部门监督执行。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余一份报所在地相关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六、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青海洁神环境能源
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

签字：



签字：

2023年3月1日



222912050007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青凯测字【2022】第 131 号

项目名称：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0t 麻辣烫底料项目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单位：青海凯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说明

- 1、检测报告无“CMA 专用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3、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议，逾期不再受理。
- 4、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所送样品有效。
- 5、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 6、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 7、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8、本报告中结果末尾“L”或“未检出”表示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 9、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10、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1、最终检测结果以纸质版检验检测报告为准，电子版或电子扫描件仅供参考。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26 号楼综合楼 3 楼

邮政编码：810016

电话/传真：0971-7350327

E-mail: 929365163@qq.com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0t 麻辣烫底料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	青凯测字【2022】第 131 号		
委托单位	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产业园经四路 26 号 4 号楼 3 层		
联系人	赵总	联系电话	13997046050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2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 2022 年 12 月 06 日-12 月 07 日
检测内容	<p>一、废水</p> <p>(1) 检测项目: pH、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 <p>(2) 检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p> <p>(3) 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2 天, 1 天 4 次。</p> <p>二、无组织废气</p> <p>(1) 检测项目: 颗粒物、臭气浓度;</p> <p>(2)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p> <p>(3) 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2 天, 1 天 3 次。</p> <p>三、噪声</p> <p>(1) 检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p> <p>(2) 检测点位: 厂界四周;</p> <p>(3) 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p> <p>四、有组织废气</p> <p>(1) 检测项目: 油烟;</p> <p>(2)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进气口及出气口处;</p> <p>(3) 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2 天, 1 天 1 次 (5 个样品平均值)。</p>		

6	KW-ZK-0184	氨氮	1.52	1.54±0.10	mg/L	合格
7	KW-ZK-02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37	4.42±0.31	mg/L	合格
8	KW-ZK-02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39	4.42±0.31	mg/L	合格

表 4-2 噪声质控表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22年10月16日-17日	
检测仪器型号及名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及名称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2年10月16日	标准值	94.0 (dB)	校准前	93.8	校准后	93.8
2022年10月17日	标准值	94.0 (dB)	校准前	93.8	校准后	93.8
评价				≤0.5dB 合格		

5、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 (pH) 检测结果表

序号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2022.10.16	pH (无量纲)	污水排放口	7.00	7.1	7.1	7.0
2		化学需氧量 (mg/L)		214	228	208	214
3		悬浮物 (mg/L)		56	58	60	50
4		氨氮 (mg/L)		1.01	0.99	1.03	1.06
5		动植物油 (mg/L)		64.21	65.77	68.33	66.96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58	0.966	0.945	0.931
7	2022.10.17	pH (无量纲)	污水排放口	7.2	7.1	7.2	7.2
8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206	217	213
9		悬浮物 (mg/L)		66	54	54	56

10		氨氮 (mg/L)		0.93	0.98	0.96	0.95
11		动植物油 (mg/L)		68.09	70.39	65.71	71.76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33	0.937	0.929	0.910
13	2022.12.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污水排放口	51.3	51.7	53.7	55.7
14	2022.12.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3	48.3	48.6	50.3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噪声类别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单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55.2	45.2	53.8	45.3	dB
厂界北侧		55.4	45.5	54.4	43.9	dB
厂界西侧		54.1	45.3	54.3	43.5	dB
厂界南侧		54.0	45.5	53.9	43.0	dB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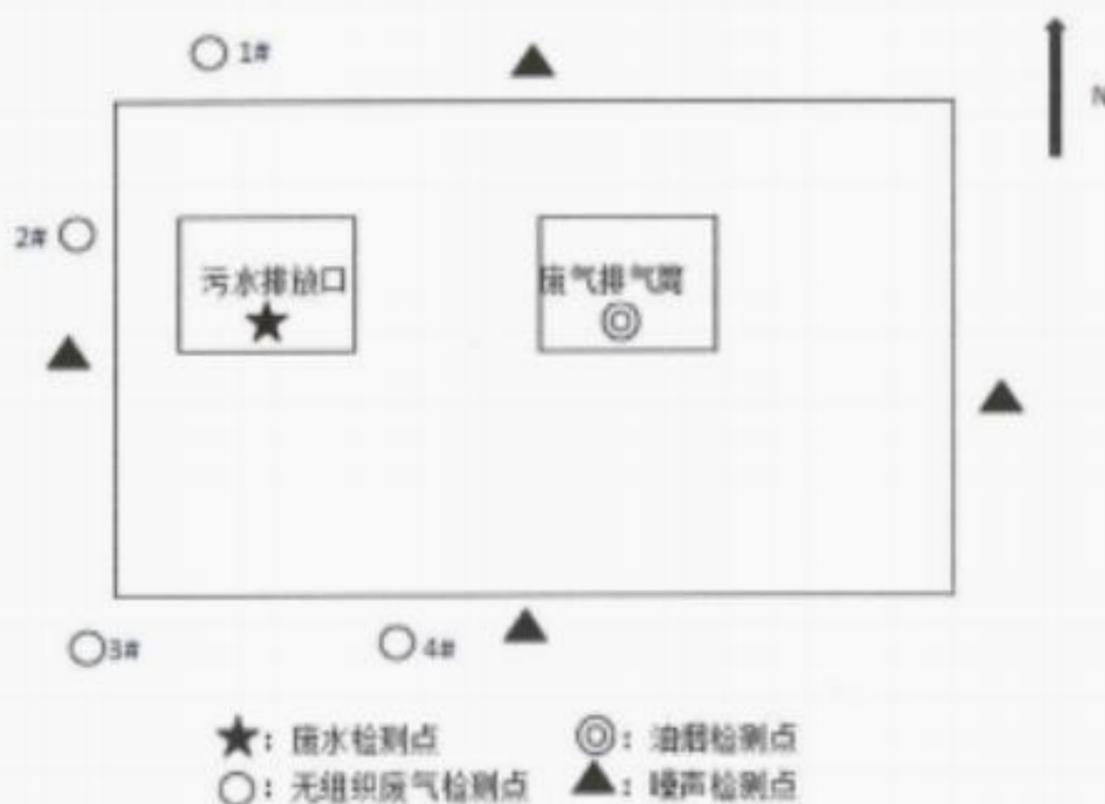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0.16	颗粒物	上风向 1#	0.100	0.117	0.117
		下风向 2#	0.134	0.200	0.217
		下风向 3#	0.234	0.267	0.250
		下风向 4#	0.200	0.184	0.200
2022.10.17	颗粒物	上风向 1#	0.100	0.100	0.134
		下风向 2#	0.184	0.167	0.167
		下风向 3#	0.234	0.234	0.250
		下风向 4#	0.167	0.184	0.184

注: 本项目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详见众人环测字【2022】第 3576 号检测报告。

表 5-4 油烟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2022. 10.16	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0.00330	0.00337	0.00134	0.00336	0.00150
		排放浓度 (mg/m ³)	0.012	0.012	0.005	0.012	0.005
	进口	实测浓度 (mg/m ³)	0.156	0.139	0.148	0.113	0.112
2022. 10.17	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0.00839	0.00188	0.00104	0.00052	0.00205
		排放浓度 (mg/m ³)	0.033	0.007	0.004	0.002	0.007
	进口	实测浓度 (mg/m ³)	0.119	0.113	0.114	0.113	0.112

6、监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编制人: 邓蓉菲

日期: 2022.12.19

审核人: 陈松松

日期: 2022.12.20

授权签字人: 李国新

日期: 2022.12.2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7912050007

名称:青海凯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
业园区经四路26号综合楼3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本证书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青海凯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仅用于检测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26日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25日

发证机关: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22812051533

检验检测报告

众仁环测字【2022】3576号

项目名称：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0t 麻辣
烫底料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青海凯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检测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盖章）





说 明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5、 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6、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7、 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 8、 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 本检验检测报告以专用防伪纸印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25 层

业务电话：0931—8562333 传真：0931—8562333

邮政编码：730010

电子邮件：gszrjc@126.com



承担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编制人：李花芳

审核人：谭本霞

签发人：魏红红

签发日期：2022.10.21

项目任务号：3576

项目负责人：陈全兴

检测分析人员：欧志强、康开平、郭志柏、何春明、陈全兴、
董海、罗富瑾、柳学清、张晓玲

（下
方
为
专
用
章
）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青海张氏姊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0t 麻辣烫底料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青海凯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康国轩	联系电话	15719750841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样品名称	废气	接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状态	采样袋装气体		
任务编号	ZR-2022-W-3576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				
方案依据	/				
检测依据	见表 2-1				
判定依据	/				
检测结果	见表 4-1  检验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2.10.21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1、任务由来

受青海凯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2022年10月19日起，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公司送检的废气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并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

2、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

2.1.1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2.1.2 检测点位：在厂界上风向设1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3个检测点位。

2.1.3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3次。

2.1.4 样品数量：共24个。

2.1.5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表2-1。

表 2-1 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	/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4、检测结果

详见表4-1。



表 4-1 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上风向 1 [#]	KW20221016Y-131-01Q-01	<10
2		KW20221016Y-131-01Q-02	<10
3		KW20221016Y-131-01Q-03	<10
4	下风向 2 [#]	KW20221016Y-131-02Q-01	<10
5		KW20221016Y-131-02Q-02	<10
6		KW20221016Y-131-02Q-03	<10
7	下风向 3 [#]	KW20221016Y-131-03Q-01	<10
8		KW20221016Y-131-03Q-02	<10
9		KW20221016Y-131-03Q-03	<10
10	下风向 4 [#]	KW20221016Y-131-04Q-01	<10
11		KW20221016Y-131-04Q-02	<10
12		KW20221016Y-131-04Q-03	<10
13	上风向 1 [#]	KW20221017Y-131-01Q-01	<10
14		KW20221017Y-131-01Q-02	<10
15		KW20221017Y-131-01Q-03	<10
16	下风向 2 [#]	KW20221017Y-131-02Q-01	<10
17		KW20221017Y-131-02Q-02	<10
18		KW20221017Y-131-02Q-03	<10
19	下风向 3 [#]	KW20221017Y-131-03Q-01	<10
20		KW20221017Y-131-03Q-02	<10
21		KW20221017Y-131-03Q-03	<10
22	下风向 4 [#]	KW20221017Y-131-04Q-01	<10
23		KW20221017Y-131-04Q-02	<10
24		KW20221017Y-131-04Q-03	<10

报告结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578391242

名称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类型 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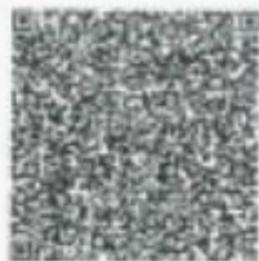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
悦星大厦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孙维宏)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药品检验检测、食品添加剂检测、环境(大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的鉴别、土壤、生物样品、室内空气)项目检验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化妆品检验检测、农产品检验检测、计量校准、环保仪器及设施的验收监测、职业与公共卫生检测、水、气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检测、环保项目的验收监测、生态保护类建设项目的检测、清洁生产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政府部门委托的生态、环保类项目的检测、排污许可证项目的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2812051533

名称：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2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2812051533

发证日期：2022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2028年6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甘肃众仁